



# CHINA MINSHENG DIT GROUP LIMITED

## 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sup>(二)</sup>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三)</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有關下列決議案投票，或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四)</sup>	反對 <sup>(四)</sup>
1.	在取得所需之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的前提下，將本公司之現有英文名稱由「China Minsheng DIT Group Limited」改為「DIT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由「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改為「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統稱「更改公司名稱」)；及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安排執行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處理及解決遵守相關法律及規管要求(包括所有必要登記及存檔)以及相關或附帶之事宜，並作出其認為就此目的而言屬必須、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作出任何必要認證，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相關文件，通告及通信，及(如必要)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四)</sup>	反對 <sup>(四)</sup>
2.	(a) 重選胡葆森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郭衛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李樺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王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五)</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閣下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本表格之「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用正楷填上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並無在任何或全部空欄內加上「✓」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自行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相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相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之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